

#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财企〔2021〕55号

##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产品市场新建或改造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晋城市农产品市场新建或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晋城市农产品市场新建或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 **晋城市农产品市场新建或改造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市场新建或改造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本市注册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新建和改造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以下简称“农产品市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我市农产品市场新建或改造的专项资金。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分配计划；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拨付资金；审核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报告，组织再评价；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出预算分配方案、分配计划；确定专

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督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上报拟新建和改造的农产品市场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落实，并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情况、验收资料进行初审。

**第六条** 拟新建和改造的农产品市场主体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每月向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竣工后，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初验报告申请。

###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方式

**第七条** 对新建或改造的农产品市场项目，经营面积  $400\text{ m}^2$  以上，符合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基本条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5% 的比例给予补助。

投资改造范围包括：框架结构、内外檐、牌匾、柜台、地面、通风（空调）设施、供电和照明设施、给排水设施、保鲜设施、消防设施、清扫车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信息屏、食品检测系统、办公场所、厕所、停车场等。

**第八条** 市商务局从专项资金中提取 2% 的资金(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作为市商务局推进农产品市场新建和改造工作经费, 用于组织项目评审、绩效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费用。

#### **第四章 项目验收、审核及拨付**

**第九条** 项目完工后, 由农产品市场向所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验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确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市级部门各类同一支持方向的财政资金, 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收回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验收、绩效评价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从严控制支出范围。

**第十二条** 验收合格后, 市商务局将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和国库支付管理规定审核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

####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委托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和检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凡绩效评价为差(60分以下)的,由市商务局提出意见,市财政局收回已下达的专项资金,并取消其下一年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资格。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负责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违反规定,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预算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取消今后三年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资格。

##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应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绩效评价等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